

关于广东百斯盾服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百斯盾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百斯盾服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百斯盾服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公平新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3′17.451"，北纬：23°3′19.194"）。项目不改变原有厂区布局，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 34695.07 平方米。本技改项目主要将原有 1 台 8t/h 燃煤蒸汽锅炉、2 台备用 4t/h 燃煤蒸汽锅炉，更换为 1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2 台备用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技改后，锅炉房建筑面积不变；同时，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织布机 100 台、定型机 6 台、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1 台，作为新增生产工艺“丝线-织布-定型”主要设备；原有项目使用的涤布、化纤布不再外购，均自产，年产涤布 1200t/a、化纤布 840t/a；项目不新增产能，即技改后全厂年产男女西裤 170 万条、休闲裤 340 万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广东百斯盾服饰有

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
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新增的“水膜除
尘、碱液脱硫”运行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蒸汽锅炉、导热油炉采用生
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有效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43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限值的要求；定型废气经密闭管道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中第
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产
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丝线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炉渣收集后全部外卖至砖厂;沉渣收集后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 0.0264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9月20日